关于行政执法证挂遗失的公告

关于行政执法证遗失的公告

下列行政执法人员所持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，因持证人不慎遗失，现宣布作废。

姓名：彭新平，工作单位：安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，遗失证件编号：14010306002，证件有效期至2027年5月15日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凡持上述编号的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公务活动的，均为冒充的行政执法人员。公民和其他组织可拒绝检查并向我单位反映。

利用行政执法证件进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县科技工信局

2025年9月22日